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行事曆

日期	活動
09/06-09/08	九年級畢業旅行
09/23	班級親師座談會
10/06-10/07	第一次定期考查
10/11-10/12	八年級隔宿露營
11/02-11/03	九年級複習考
11/05	校慶運動會
11/07	校慶運動會補假
11/29-11/30	第二次定期考查
12/20-12/21	九年級試模擬
01/18-01/19	第三次定期考查
01/19	休業式
01/20	寒假開始

※上述時間若有異動，以實際公告之日期為準

# 教務處工作報告

張景惠主任

一、本校 111 年度，會考成績 5A 人數 72 人(含 5A++11 人)，北一女中錄取 1 人，武陵高中錄取 47 人(含科學班 3 人)，中大附中錄取 6 人，桃園高中 81 人，陽明高中 75 人，內壢高中 22 人，壽山高中 39 人，大園高中 30 人，永豐高中 24 人，南崁高中 24 人，感謝導師及所有任課老師的辛勞與付出，感謝家長們的支持，我們秉持一貫的精神持續努力。

## 二、111 學年度班級數一覽表

項次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英語 資優班	數理 資優班	特教 /資源班	合計
班級數	23	23	24	1	2	4	77

三、教學正常化，培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 (一)教師專才授課。
- (二)聯課活動(社團)課程多元化。

四、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一)鼓勵教師專業進修增能。
- (二)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 (三)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

五、鼓勵多元學習，開發學生潛能

- (一)辦理語文競賽、英語週活動、體驗學習、藝術課程等。
- (二)辦理電腦資訊競試活動。
- (三)各領域學習成果展示、藝文走廊作品展。
- (四)各項藝文競賽，成績斐然。
- (五)協助推展英語、數理資優課程。

六、落實學習扶助

- (一)推動班級內積極性學習扶助。
- (二)辦理學習扶助方案，鼓勵老師申請推動。
- (三)實施補行評量措施。

七、深化閱讀教育

- (一)推動晨間閱讀：每週五上午 7：55~8：20 設定為全校晨讀時間。
- (二)班級書箱、閱讀護照認證。
- (三)推動圖書館閱讀課程，鼓勵導師、各領域教師帶學生至圖書館進行閱讀課程。
- (四)校園設置閱讀角，涵育閱讀習慣。
- (五)辦理閱讀週系列活動，推廣閱讀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
- (六)辦理作家面對面活動，提供家長、學生與作家交流對談的機會。
- (七)培訓閱讀小達人，辦理 TED 演說發表活動。

(八)寒假期間，辦理閱讀營隊，提供多元閱讀課程與活動(視疫情發展及防疫規定進行修正調整)。

(九)FB—非「慈」BOOK 慈文國中圖書館粉絲專頁，相關閱讀活動訊息公布。



## 八、提升英語學習成效

(一)加強英語聽力，推動晨間英語廣播：

七年級每週一 8:00~8:20

八年級每週四 8:00~8:20

九年級每週二 8:00~8:20。

(二)每周三中午播放 ICRT 新聞，提升學生英語聽力能力。

(三)每週二句，定期公布於公布欄，英語情境布置。

(四)英語週系列活動，開拓國際視野。

(五)鼓勵進行英語單字練習：透過桃園市國中英語學習網，增進英語單字字彙。

(六)鼓勵參與全民英語檢定。

(七)提升英語口說能力，鼓勵學生開口說英語。



## 九、升學輔導

(一)九年級複習輔導：

次數	日期	範圍
第一次	111年11/2、11/3	1-3冊(自然2;4冊)
第二次	111年12/20、12/21	1-4冊(配合全市試模擬測驗)
第三次	預定112年2月下旬	1-5冊
第四次	預定112年4月底	1-6冊

(二)複習考獎勵措施：提供獎學金，激勵學習士氣。

(三)菁英對話：邀請市內高中校長或專家學者或畢業優秀校友蒞校與學生對話，提振讀書士氣，每學期至多辦理二次。

(四)112年會考，訂於5/20(六)、5/21(日)兩日辦理。

十、辦理各項獎助學金申請，鼓勵優秀表現，照顧弱勢學生。各項獎助學金訊息，皆會公告於本校首頁，請學生與家長如有需要，可以多加留意。

## 十一、資訊溝通無障礙：

- (一)學校訊息持續更新，親師間訊息傳達迅速確實。
- (二)FB-桃園市立慈文國中粉絲專頁，學校相關活動照片報導。

## 十二、COVID-19 之因應措施

(一)有關高中以下含幼兒園，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起實施校園防疫新制：

1. **確診者**：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實施 7 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
  2. **確診者的老師與同學**：針對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的同班同學及教師，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者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3. **曾與確診者「脫口罩接觸超過 15 分鐘以上」**：針對非同班同學，但有與確診者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者(如社團活動等)，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 (二)遠距線上教學：若學生、老師因同住家人確診需居隔，採用線上或混成教學模式辦理。請同學依照資訊組設定的帳號進入各班線上教室上課。
- (三)導師、任課教師及行政單位，可透過 Google Classroom 線上教室傳達訊息、教學資源及進行線上課程。
- (四)為能協助學生順利進行線上課程，建議家中準備相關設備，如桌機、筆電、鏡頭、麥克風等，若家中資訊設備不足，可向資訊組借用 ipad(以低收、中低收、清寒學生為優先，相關設備請妥善保管與使用)。

## 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補充規定(節錄)

五、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每次定期成績，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 (二)各學習領域之學期總成績，為各次定期成績之平均。
  - (三)八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 (四)各學習領域畢業成績以該學習領域六學期成績平均之。
-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六、實施定期評量時，學生因故經准假缺考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一)學生中途輟學復學後，當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補考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其成績；相關成績之處理，由學校「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訂定補充規定。
- (二)學生中途輟學或無故缺課達一學期以上，返校繼續就讀者，其整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以 0 分計算。

八、學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經評定為未達及格標準者，學校應對其實施補救教學措施，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經補救教學實施後，其成績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科)學期成績應調整為 60 分。

十二、學生修業期滿，能否准予畢業，須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學生實際出席日數(不含公、喪、病、產假)，須達六學期總出席日數之三分之二以上。
- (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六學期成績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相關規定，辦理功過相抵、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且依規定程序審核通過註銷後，其記錄未達三大過(三小過等同一大過)者。
- (三)學生學習領域畢業成績至少有四大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每領域均達丙等(六十分)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之。

十四、技藝教育(班)、特殊教育(班)等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各校輔導室會同相關人員、任課教師及導師訂定之。

# 111 年學年度桃連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111.09 修訂

項目	內容							上限分數		
一、適性輔導(32分)	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得6分，符合修業資格得2分。							6分	
	就近入學	桃連區及共同就學區學生符合就近入學得5分							5分	
	生涯規劃	志願序別	第1.2.3 志願	第4.5.6 志願	第7.8.9 志願	第10.11.12 志願	第13.14.15 志願	第16至 30志願	15分	
		可填30志願	15分	12分	9分	6分	3分	1分		
適性輔導建議相符	家長	導師	輔導老師	分高中/高職/綜合高中3選項學生志願與家長/導師/輔導老師勾選項目相同時，各得2分				6分		
二、多元學習表現(上限35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3分；未達標準0分。 <b>※以112學年度公告簡章為準。</b>							9分	
	品德表現	獎勵最高6分。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4.5分，小功每次1.5分，嘉獎每次0.5分。							10分	
		未記過、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6分								
	服務表現	採計擔任班級、學生幹部和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上限為4分							10分	
		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每1小時0.3分 <b>※有打算報考五專者，最好累計滿60小時。</b>								
	才藝表現	個人賽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5分
			全縣性	6	5	4	3	-	-	
			區域性	7	6	5	4	3	-	
			全國性	8	7	6	5	4	3	
	國際性	10	9	8	7	6	5			
團體賽	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同(學)年度同項比賽擇優1次採計；同一事蹟、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採計積分										
體適能	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即得6分。(柔軟度、瞬發力、肌耐力、心肺耐力)因故無法測試者特殊學生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							6分		
本土語認證	通過原住民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採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							2分		
三、教育會考表現(33分)	科目	等級	分數	標示	點數	比率		30分		
	國文 數學	精熟(A)	每科6分	A++	7點	精熟等級前25%				
				A+	6點	精熟等級前26%~50%				
				A	5點	精熟等級前51%~100%				
	英語 社會 自然	基礎(B)	每科4分	B++	4點	基礎等級前25%				
				B+	3點	基礎等級前26%~50%				
				B	2點	基礎等級前51%~100%				
待加強(C)	每科2分	C	1點							
寫作測驗	積分	3分		2分		1分		3分		
	級分	四、五、六		二、三		一				

111 年學年度比序規則：(112 年學年度比序辦法以當年度簡章公告為準)

1. 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其餘依比序項目(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教育會考積分)分別比序。
2. 如有同分，再依序比『志願序積分』→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
3. 倘再同分時，再依序比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成績標示(A<sup>++</sup>>A<sup>+</sup>>A>B<sup>++</sup>>B<sup>+</sup>>B>C)。

# 學務處工作報告

劉建宏主任

## 一、學務處本學期重大活動：

- (一) 9月6、7、8日九年級校外教學(畢業旅行)。
- (二) 9月23日班級親師座談會。
- (三) 10月11、12日八年級校外教學(隔宿露營)。
- (四) 11月5日第29屆校慶運動會。

## 二、學務處本學期推行活動與努力方向：

- (一) 持續推動「正向管教」。
- (二) 持續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工作、登革熱防制、反詐騙、體適能、春暉反毒教育、環境教育、交通安全教育、環保教育、班際體育競賽、防災教育、防溺宣導、預防犯罪法律常識教育、學生志願服務等宣導活動。
- (三) 持續推動「反菸拒檳」及「健康促進學校」各項計劃。
- (四) 持續實施走動式管理並加強課間及課後的校內、外安全巡邏。
- (五) 加強「騎自行車戴安全帽」及「交通安全」宣導。
- (六) 維持上下學期間校門口安全，預防校外人士、他校或本校畢業生至校門口逗留、滋事。

## 三、請家長協助配合事項：

- (一) 因應近期疫情升溫，若貴子弟不幸快篩陽性或確診，請您盡速將快篩盤陽性截圖(須寫上班級、姓名及快篩日期)或確診證明傳給導師。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關於確診者之居家照護及隔離規定，貴子弟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7天，第8天無須採檢直接解隔，無症狀即可到校上課【確診(PCR陽性或快篩陽性經醫事人員判定)當日算第0天，隔天開始算居家隔離第1天，惟確切隔離日期要依居家隔離通知書為準】。另外，請貴子弟務必於到校上課後7天內繳交紙本假卡至學務處。假別寫「病假」，請假事由寫「確診」，上述假別不列入出缺席紀錄。假卡需家長、導師簽名及附上確診證明文件。
- (二) 若貴子弟同住家人確診(PCR陽性或快篩陽性經醫事人員判定)，無論貴子弟選擇3+4(3天居家隔離+4天自主防疫)或0+7(7天自主防疫)，依桃園市教育局規定，貴子弟這7天均不能到校上課。【家人確診(PCR陽性或快篩陽性經醫事人員判定)當日算第0天，隔天開始算3+4或0+7的第1天】。另外，請貴子弟務必於到校上課後7天內繳交紙本假卡至學務處。假別寫「防疫假」，請假事由寫「同住家人確診」，上述假別不列入出缺席紀錄。假卡需家長、導師簽名及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因應9月12日之後的校園防疫新制，若貴子弟班上有確診學生，且該名確診學生在PCR陽性或快篩陽性前2日有到校上課，學務處將請導師通知您協助貴子弟於隔天上課前進行快篩。屆時，再請您將貴子弟快篩結果告知導師，快篩陰性且無症狀者，才能於隔天到校上課。
- (四) 請您多注意及了解貴子弟的學習狀況及交友情形，同時請留意貴子弟是否流連網咖、沈迷手機遊戲及電玩以及是否有抽菸、喝酒、吃檳榔、藥物濫用的情形。
- (五) 學校附近交通繁忙，為了讓交通順暢，請您接送貴子弟上下學時配合下列各點，謝謝。
  1. 請讓貴子弟於校門口左側(面向校門口為右側)的家長接送區下車，勿將車輛停在校門口前面馬

路附近，以免影響學生行的安全及造成進出學校車輛之不便，謝謝您！

2. 騎機車的家長們請留意，若您必須於校門口待轉左轉中正路，請不要騎在人行斑馬線上，以免影響到學生及行人的安全。

- (六) 若貴子弟騎乘自行車上下學，請協助提醒務必戴安全帽同時放慢騎車速度，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安全。
- (七) 多鼓勵貴子弟參加各項校內、外競賽活動，以厚植多元升學基本能力。
- (八) 請您注意貴子弟的上下學作息時間，上學請勿過早到校(07:00 以前)或遲到(07:45 以後)及放學後是否準時回家。
- (九) 若貴子弟因故無法到校上課，請您先打電話通知導師。若聯繫不上導師，再請您於上課日早上 07:50 後撥打學生請假專線(03-3579483)請假。打電話請假後須依規定時間，請學生填寫請假卡且經家長簽章、導師、生教組長、學務主任或校長等核章，才算完成請假手續。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將以曠課登記。
- (十) 貴子弟在校期間，因病或重要事情，必須離校外出者，均應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到學務處申請離校外出證明。離校外出證明於離校時交給警衛查核並登記後始可離校外出。
- (十一) 請提醒貴子弟遵守學校校規，若違反校規被記過或警告處分者，學務處會視狀況通知家長到校協同處理，並請貴子弟日後配合改過銷過辦法進行銷過。
- (十二) 若家長發現本校學生在校外行為不良，煩請立即打電話與學校連繫。學校電話：03-3269340 轉 310-312(學務處)；很多事情預防勝於治療，在學生還沒犯錯前及時導正。
- (十三) 歡迎家長們投入志工行列，目前學校家長志工分為三類，分別為交通志工(學務處負責)、圖書館志工(教務處負責)及園藝志工(總務處負責)，請有意願者與相關處室連繫，讓我們共同為慈文的孩子付出滿滿的愛與關懷。

## 111 學年度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 一、目的：為使違規受處罰而有悔悟實據之學生，能有徹底改過自新之機會，敦品勵學，奮勉向上為目的。
- 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一條訂定。
- 三、銷過方式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受理對象：凡違反校規學生（不含特別懲罰）由師長酌情給予學生改過機會，經考察確有悔意及改過自新之誠意者。
  - (二) 申請人：由違反校規學生提出。
  - (三) 申請程序：
    1. 填妥改過銷過考察及建議表（如附表）。
    2. 經建議記過的師長考查學生上課或課外表現良好者，或建議記過師長提出勞動服務等服務項目或懲處項目，並由建議記過的師長在改過銷過考察及建議表中簽名。
    3. 申請人完成上列程序後，再向學務處提出改過銷過申請。
- 四、銷過條件：
  - (一) 依據慈文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 學生記過情形欲銷過，由建議記過師長自行訂定銷過時間及方法，師長可參考學務處標準如下，警告須經公布日起一週以上之考察平日在校表現；小過須經四週以上之考察平日在校表現；大過須經八週以上之考察平日在校表現。
  - (三) 凡受懲罰紀錄而欲辦理銷過之學生，需按下列規定，完成銷過程序。
    - (1) 完成銷過考察：確實有改過自新之表現。
    - (2) 完成銷過建議表：教師證明簽章。
    - (3) 完成以上之考察後，將銷過考察及建議表送至生教組完成銷過程序。
    - (4) 在以上考察銷過期間，若有再犯校規記過者，則必須重新開始銷過程序。
  - (四) 學生小過以下(含小過)之銷過，學務主任核定之。
  - (五) 學生大過以上(含大過)之處分，由校長核定後予以銷過。
- 五、銷過方式：

以考察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良好者，或勞動服務等服務項目銷過，考察表現需有紀錄，憑紀錄提出銷過申請。
- 六、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蓋「銷過」戳章，其記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 七、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考察及建議表

班別	座號	姓 名	違規日期與原因			懲罰種類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警告	小過	大過
			原因：					
該生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 在校熱心公益行為表現良好，值得嘉許，准予銷_____小過_____乙次，以茲鼓勵。								
一、本辦法依據慈文國中「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在考察期間，若有再犯校規記過者，則必須重新開始銷過程序。  警告需經一週以上考察事實 小過需經四週以上考察事實 大過需經八週以上考察事實 每日考核服務時數需達 30 分鐘			日期	考核事實	簽章	日期	考核事實	簽章
建議人		導 師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 長	

##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考察及建議表

班別	座號	姓 名	違規日期與原因			懲罰種類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警告	小過	大過
			原因：					
該生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 在校熱心公益行為表現良好，值得嘉許，准予銷_____小過_____乙次，以茲鼓勵。								
一、本辦法依據慈文國中「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在考察期間，若有再犯校規記過者，則必須重新開始銷過程序。  警告需經一週以上考察事實 小過需經四週以上考察事實 大過需經八週以上考察事實 每日考核服務時數需達 30 分鐘			日期	考核事實	簽章	日期	考核事實	簽章
建議人		導 師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 長	

# 桃園市立慈文國中學生請假及外出實施辦法

一、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第九條。

二、目的：為維護校園安全秩序、培養學生法紀觀念。

三、實施方式：

(一)事、病、喪、公差假請假規則：

1. 學生請假，無特殊原因，以事先辦理請假手續為原則。
2. 如欲請假請於請假卡上檢附請假證明(看診收據、家長開立證明等…)。
2. 事假須事先辦理請假手續，除特殊情況外，事後不得補辦。
3. 病假若當天以電話請假者，須返校後七日內補辦請假手續，超過則視情況愛校服務或記警告乙次。
4. 直系親屬逝世可請喪假，須附訃文證明。
5. 公假則由承辦老師統一辦理、學生公差統一由生教組管制。
6. 請假期滿需要續假，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到校辦理者，須檢送證明文件委託同學或家長(監護人)到校辦理續假，否則以曠課論。
7. 學生因懷孕不便到校者得准予請長期病假。
8. 請假時必須填寫請假卡，三日內須由導師、學務處生教組核定；三日以上未滿一週由學務主任核定；一週以上由校長核定。
9. 各項請假，皆須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未辦理手續，或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一律以曠課論。

(二)外出請假規則：凡學生請假外出，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凡學生在校期間，因病或重要事情，必要離校(外出)者，**均應家長親自到校辦理、經導師同意後**，並依規定辦理離校(外出)手續，否則以曠課論。
2. 學生請假(外出)應按照規定填寫請假卡，經導師簽註意見後轉送學務處核定。
3. 學生請假外出，必須家長(監護人)親自到校向生教組申請離校(外出)證明，且經校警查核，並予以登記後始可離校(外出)。
4. 不假離校外出者，除記曠課外並依規定記小過處分，通知家長並追蹤處理。

四、附則：學生在校請病假外出者，需經健康中心簽證，由導師知會家長到校辦理請假後，始可離校，但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五、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總務處工作報告

陳怡璇主任

## 一、總務工作重點：

- (一)營造溫馨校園：整合人力物力，美化綠化校園，營造舒適的學習環境。
- (二)維護校園安全：做好校舍及校園安全維護，確保校園安全。
- (三)健全財物採購：管控採購流程及加強財物管理維護。
- (四)落實節約能源：擷節開支，宣導學生愛護公物，節約水電等設備的使用。
- (五)加強文書管理：加強文書管理，提昇行政時效。
- (六)提昇服務品質：凝聚總務團隊向心力，塑造親和總務行政，提昇服務品質。
- (七)落實校務發展：爭取經費，完成學校中長程計畫各項重大工程規劃及建設。
- (八)提昇午餐品質：加強午餐管控作業，會同午餐推動小組監督廠商，提供學生營養美味的午餐。
- (九)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會相關業務，積極爭取外在資源。

## 二、108 學年度迄今重大工程及環境設施改善成果：

- (一) 108 年度消防設備修繕採購案 (108 年 10 月完工)
- (二) 家政教室設備統採購案 (108 年 12 月完工)
- (三) 教學擴音設備採購案 (109 年 3 月完工)
- (四) 109 年度充實公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教室 1 基本設備採購案 (109 年 3 月完工)
- (五) 109 年度充實公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教室 1 擴充設備採購案 (109 年 5 月完工)
- (六) 善學樓暨勵進樓廁所整修工程 (109 年 5 月初完工)
- (七) 活動中心增設冷氣設備採購案 (109 年 6 月初完工)
- (八) 建置虛擬實境行動教學設備採購案 (109 年 8 月底完工)
- (九) 活動中心電視牆採購案 (109 年 9 月初完工)
- (十) 善學樓門窗整修工程 (109 年 9 月初完工)
- (十一) 新設無障礙坡道工程 (109 年 9 月底完工)
- (十二) 綜合球場整修工程 (109 年 10 月初完工)
- (十三) 充實體育器材設備採購 (109 年 11 月中完工)
- (十四) 充實公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教室 2 基本設備採購案 (109 年 11 月底完

工)

(十五) 充實公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教室 2 擴充設備採購案 (109 年 12 月底完工)

(十六) 109 年度消防設備修繕採購案 (110 年 3 月初完工)

(十七) 充實理化教室暨準備室教學設備採購案 (110 年 3 月底完工)

(十八) 改善理化教室暨準備室教學環境採購案 (110 年 3 月底完工)

(十九) 視聽教室優化整修工程 (110 年 4 月初完工)

(二十) 視聽教室優化設備採購 (110 年 4 月初完工)

(二十一) 自然科學領域教學設備採購 (110 年 4 月底完工)

(二十二) 七八年級教室電源改善與冷氣設備建置工程 (110 年 6 月初完工)

(二十三) 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採購 110 年 7 月中完工) 建置智慧教室教學設備

(二十四) 第四期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110 年 8 月中完工)

(二十五) 環保折合會議桌採購 (110 年 9 月中完工)

(二十六) 建置多媒體互動情境教學設備採購 (110 年 9 月底完工)

(二十七) 建置智慧教室教學設備 (111 年 3 月初完工)

(二十八) 110 年度智慧機器人暨管理系統設備 (111 年 4 月初完工)

(二十九) 110 年度教育設備採購-樂器採購 (111 年 5 月底完工)

(三十) 運動場及週邊設施整建工程 (111 年 8 月底完工)

(三十一) 勵進樓門窗整修工程 (111 年 9 月初完工)

(三十二) 第四期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111 年 9 月初完工)

### 三、爭取中經費：

(一) 積極爭取地坪改善工程 (連接教學區與操場處)。

(二) 積極爭取普通教室與專科教室各項設備改善。

(三) 積極爭取活動中心吸音板設備。

### 四、午餐食安掌控：

(一) 今年度午餐供應商為：全盛、沅益、皇佳、裕民田。

(二) 午餐食材相關規定 (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1. 「安心食材」政策規定 (每週補助每生 5 元)：每週二、週四、週五食用有機蔬菜，週一食用產銷履歷蔬菜。

2. 所有食材均全面採用非基改黃豆製品以及非基改玉米。

3. 食用產銷履歷米，廠商回饋措施為每月最後一週週三食用 1 次有機蔬菜。
4. 辦理「三章一 Q 政策」(所有食材需要有 CAS 有機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認證標章以及台灣農產生產溯源 QR Code)，魚類主食提升為 1 個月至少 3 次，並且每月供應豆奶 1 次，市府補助每生每餐 10 元。
5. 不供應冰甜湯，甜湯供應次數上限為一週 1 次。
6. 炸物供應上限一週 2 次。
7. 魚類供應至少一個月供應 3 次。
8. 全面使用國產豬肉。
9. 每月 1 次蔬食日：本校訂為每月第一週週四。

(三) 疫情期間午餐用餐相關規範：

1. 專人打飯菜（打飯前洗手、戴口罩與髮帽）。
2. 安靜排隊領餐。
3. 坐在自己位置上，使用隔板用餐。
4. 飯後清潔/消毒隔板。
5. 廚餘單獨放置廚餘桶。

(四) 加強督導供膳廠商食材使用之安全、健康及品質，並不定期考核抽查廠商相關供膳事宜。

(五) 為能增加與家長互動及提升健康飲食觀念，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建置 APP 功能，推動「主動式安心家長會員登錄機制」，可於手機訂閱學生午餐資訊及相關健康飲食知能，並定期推播相關健康飲食知能（相關操作說明如附件）。

(六) 本校網頁公布欄有學校午餐相關資訊，歡迎前往瀏覽。



# 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 安心家長 APP 推播訂閱，歡迎加入！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已於 104 年起，全國各級學校及公設幼兒園 6,036 校全面上線登錄囉~現在更進一步主動提供家長可於手機訂閱學生午餐資訊及相關健康飲食知能：

- **學校午餐**：學校午餐即時資訊推播，**每日中午 11 點 50 分**主動推播學校午餐資訊
- **健康小常識**：**每月第二週及第四週週三下午 3 時**推播，包含食品營養、健康飲食教育、生活行為、國民健康及食安闢謠等主題



手機 Android 版



手機 iOS 版



- 於 Google Play(Android)或 APP Store(iOS) 搜尋“校園食材”，下載檔案後進行安裝。
- 第一次使用， 點選「註冊新帳號」，按「送出」後回到首頁。
- 點選 進入推播畫面進行「推播設定」：
  - 訂閱學校午餐資訊：點選「學校菜單通知」圖示，「+新增學校」可新增最愛學校後，按「確認」即可。
  - 訂閱健康小常識資訊：勾選「健康小常識」後儲存即可。

操作過程有任何問題，請來信至客服信箱：[catering@iii.org.tw](mailto:catering@iii.org.tw) 或 客服電話：(02)6600-9190  
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https://fatraceschool.moe.gov.tw/frontend/>

## 一、生涯發展教育

1. 教育部為每位學生設置一本「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配合課程教學，協助同學記錄個人生涯規劃的相關資料，以便於九年級升學選校時有完整、系統的資訊可供參考。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平時是放置在輔導室的班級櫃保管，每學年定期發回給家長參閱簽章。



2. 生涯發展教育各年級重點任務與活動：

對象	重點任務	心理測驗	活動內容
七年級	自我覺察與探索	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1. 職業達人講座 2. 生涯講座
八年級	生涯覺察與試探	上學期：行為困擾量表 下學期：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1. 職群入班宣導 2. 職校參訪與實作 3. 小記者職業訪談學習單
九年級	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	生涯興趣量表	1. 職業達人講座 2. 技藝教育課程 3. 各種升學宣導
家長	111/12/8(四)晚上 19:00-21:00 「十二國教生涯教育適性輔導宣導」		

3. 技藝教育 111 學年度開課職群如下：

上課地點	上學期	下學期	上課時間	帶隊教師
育達高中	設計	家政 A	星期二 5-7 節	邱靜慈老師
		家政 B		陳麗玉組長
新興高中	機械	餐飲	星期四 5-7 節	江姿燕老師
	餐飲 A	電機電子		鍾雨真老師
	餐飲 B			陳麗玉組長

4. 技藝教育升學管道(需符合簡章規定資格：技藝教育成績優良或技藝競賽得獎)

- (1) 桃連區實用技能學程：依據技藝教育學程成績申請。
- (2) 五專免試：修習技藝教育學程且成績達 80 分以上可加分。
- (3)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管道：技藝競賽得獎或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PR70 以上)者提出申請。
- (4)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透過平日的實作，累積操作能力，應試錄取率高於一般生。
- (5) 技藝競賽榜單(節錄)

107 學年		108 學年		109 學年		110 學年	
中餐組	第 1 名	中餐組	佳作	動力機	第 5 名	汽車組	第 3 名、佳作
設計群	第 6 名	西餐組	佳作	械-機		機車組	第 5 名、佳作
設計群	佳作	烘焙組	佳作	車組		中餐組	佳作 2 名
烘焙組	佳作	商管群	佳作	動力機	佳作	設計-基礎描繪	佳作 2 名
動力機械群	佳作	電機電子群	佳作	械-汽		設計-設計基礎	佳作 2 名
		動力機械群	佳作	車組			

## 二、親職教育

1. 每學期辦理親職講座，依本校親職教育研習護照（於「慈文人手冊」中）實施辦法，家長參加親職講座研習時數滿 6 小時，其子弟記嘉獎乙次。
2. 本學期親職講座共 1 場，歡迎各位家長踴躍參加：時間為 2022/10/14(五)晚上 7:00-9:00，講題為『受傷的孩子和壞掉的大人—家庭關係與互動如何影響一個人』，邀請到陳志恆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
3. 本學期親職教育-親子陪伴課程共 6 場，開放 7 年級新生與家長共同報名參加。
4. 學校網站【輔導專區】定期更新親職教育相關文章、資訊，歡迎家長多加利用。

## 三、輔導網絡

### （一）轉介就讀

1. 楊梅秀才分校：各縣市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及各國小畢業生，因家庭變故、家境清寒及家庭功能不彰而乏人照顧、中輟或有中輟之虞，而有意願至楊梅秀才分校就讀者（應提具相關證明文件），主要於每年 4-5 月辦理轉介申請，學年中轉介不定時辦理。

### （二）輔導相關資源

1. 家庭教育中心：服務內容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兩性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其他家庭教育事項之活動辦理及諮詢。住址：(330)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1 號。聯絡電話：(03)3323885，傳真：03-3333063，家庭教育諮詢及洽談面晤專線：412-8185(手機撥打請加 02)，服務時間：週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國定假日及星期例假日不開放）。
2. 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對象為本市國中小學生、家長及教師，包括精神疾病或情緒障礙且適應不良之學生、就學困難之中輟學生，或其他危機事件需諮商輔導之學生。輔導中心電話：4609199、4609195、4609198、4609399，傳真：4606399。本校設有駐校心理師一名，可提供學生及家長相關諮詢，電話：3269340#619 或 3556245。
3. 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可線上預約心理諮詢面談，並提供民眾心理衛生問題諮詢、心理創傷個案之追蹤與心理復健、相關福利資源轉介，及社區心理衛生宣導活動。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00-17:00，電話：3325880，傳真：3362516，地址：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4. 桃園市生命線協會：心理諮詢、自殺防治的組織。24 小時免費協談專線：1995，電話：3011021。
5. 桃園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可針對高關懷的學生提供服務，協助處理學生偏差行為。聯絡電話：03-3472011。

### （三）本校輔導室聯絡電話：3269340#610、611、612、613、618 專線：3556245；

資源班、特教班辦公室：3269340#614、615 專線：3579710；資優班辦公室：3269340#616。

# 特教文宣

## 【致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家長：

本校學習中心及特教班成立多年，承蒙家長、老師同仁及同學們全力支持，特教業務才能順利進行。而本校自 105 學年度成立英語資優班、106 學年度成立數理資優班，感謝有您的陪同與協助，才能讓這群與眾不同的孩子在校園中得到適性的學習。以下關於各類別鑑定工作簡介如下：

☆ 學情障鑑定工作，本市每年 2 次(上學期 9 月及下學期 2 月)，請家長詳閱學習中心發放的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定義、鑑定標準及申請資格（見附件一）後，評估貴子弟是否符合。若有疑似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並有意願提出鑑定申請，請多與學校輔導室、學習中心及導師溝通，以利充分瞭解鑑定相關事宜

★ 資賦優異鑑定工作：每年 1 次，自 108 學年度起，改為入學前鑑定，對象為六升七的學生，鑑定時間為每年三月份，故國中入學後不再~~有~~資賦優異鑑定。

以上關於特殊學生之鑑定如有任何問題歡迎家長來電諮詢或親赴輔導室及特教辦公室諮詢，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特教分機：614, 615，專線：3579710)

敬祝

身體健康！！喜樂滿盈！！

輔導室特教組 敬上

# 學習中心&特教班

## 經營的目標及理念

身心障礙學生因其障礙而有學習或生活適應困難，較缺乏自信心及向上奮鬥的目標與動機。再者，資源班學生共同的問題在於學業成績低落，受限於生、心理發展而無法獲得良好的學習成效。因此，資源班教師的角色不只在補救學生的弱勢，著重在找到特殊需求學生的優勢潛能，使他們能發揮所長，進而建立自信，拓展生活視野。

## 特教宣導



校內特教研習



個案宣導

## 身心障礙國民親子嘉年華運動會



獲得折返跑  
第5名佳績

## 社區資源



參與社區野餐活動

## 適性的課程安排

除了學科學習外，學習中心的課程安排，也會針對不同需求的學生，開設特殊需求領域之課程，如針對社會適應或人際相處較為弱勢的學生，開設社會技巧課程以增進班級團體生活的適應能力；而面臨9年級升學的學生，則開設職業教育的課程，協助學生認識高中職的群科，進而瞭解個人性向與興趣。另外特教班的課程部分，除了依據108課程綱要所設計，也會針對較無法學習學科課程的學生設計「功能性課程」，讓學生累積生活經驗，增進生活自理的能力。

特教組的課程並非只有特定的學科學習，還包含其他相關技能的培養，藉由多元適性的學習，讓學生可以發揮自己的優勢潛能。營造快樂的又適性的學習環境，是本校特教組的最大目標，我們深信如果教師能讓學生每天快樂來學習，對於學生未來的發展及自信心的提升，將帶來莫大的幫助！

## 校內外參與活動剪影



志工活動：創世  
基金會街頭勸募



綠世界校外教學



職群體驗

(附件一)

## 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說明

### 一、學習障礙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的定義：

學習障礙指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其鑑定基準如下：

- (一) 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 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者。
- (三) 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申請資格：8年級學生（並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1. 轉介前介入輔導連續6個月以上無效者。
2. 經教師或轉介者提供觀察資料，初步排除感官、生理、情緒、智能等可能原因。
3. 校內成就篩選測驗未通過者。

### 二、情緒行為障礙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的定義：

「情緒行為障礙」係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其鑑定基準如下：

- (一) 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 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三) 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 申請資格：8年級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具有6個月以上之二級(以上)輔導紀錄，且經校內專(兼)輔教師或心理師輔導後無明顯效果。
2. 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情緒行為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且具6個月以上之二(以上)輔導紀錄。
3. 持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或精神科醫師開立情緒行為障礙症狀診斷證明書，且具學校6個月以上之二級(以上)輔導紀錄。

好文分享~

## 寫給身為父母的你：成為孩子的根，而不是孩子的傷

作者：黃惠萱 臨床心理師（愛心理/2022-06-28）

「她居然回我，我不是你的孩子，我是我自己，妳不要管我！」女人氣急敗壞地敘述著昨晚和女兒吵架的事，喘口氣繼續道「心理師，妳知道那時候她在做什麼嗎？躺在床上用手機看劇！都半夜兩點了！」我沒有說話，似乎說什麼都不對，靜默了一會，她說「不過，我也沒繼續念她了，愈念關係愈差，這麼晚我自己也該去睡覺了。」我心裡默默稱好，先回過頭來照顧自己才是王道。

她是個事業家庭兩頭燒的女人，長年因躁鬱症接受藥物和心理治療，就像『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的每個故事一樣，受苦的孩子上面都有著沒有好好自我照顧而「生了病」的爸媽，只是她已經長大，無法對著當初的罪魁禍首大罵，只能淪落為被罵的人母。

「如果我爸沒有跑路，如果我媽學歷高一點，當初就會有人叫我繼續唸書，起碼念個夜校半工半讀，不要這麼早去工廠當女工！」在人生關鍵時刻無法得到父母的幫助，甚至為原生家庭犧牲自我，她對父母的怨不是兩三句可以說完，有些人說了兩三年也說不完！她將欠缺栽培的怨轉向女兒，對女兒的學業和人生都給予過多關注和標準，造成母女間的鴻溝。

其實她把命運給她的一手爛牌打得不錯，雖然學歷不高，但她有經商頭腦又與人為善，事業小有成就，建立了自己的小家庭，沒有得天獨厚的環境，沒有身心更健康一點的父母，她所擁有的都得靠自己跌跌撞撞摸索奮鬥而來！她很努力但不知道何時該停止，不知道怎麼休息和放鬆，不管是對女兒還是對自己，這才是她現在真正的難題。

每個孩子都等著父母的一句話，讓他可以休息，然後有理由繼續努力下去！像是「你夠努力了！」、「我以你為榮」，或是「對不起，讓你那麼辛苦！」這是每個人都曾希望父母對自己說的話，可惜有許多來不及與遺憾，只好在晤談室裡治療師的陪伴下，學習當自己內在的好父母。

「我怎麼可能不把她當成自己的孩子呢？」高齡才懷孕生女的她，細數女兒出生以來的許多艱辛與風險，辛苦地把她帶到這個世界「成為我的孩子」，從此女兒就是她的心肝與責任，稚嫩的嬰孩需要母親全心全意地奉獻，母嬰打破界線不分你我的交融，讓嬰孩可以得到足夠的照顧，只是這樣的犧牲必須隨著時間改變，逐漸長大的孩子需要發展獨立的自我，這仰賴母親與許多照顧者的支持與成全，自此「我的孩子不再是我的孩子」，因為他的自我必須與我分離。

晤談一陣子之後，她開始學會放過自己，也更會自我照顧了，雖然還是會跟女兒吵架，不過懂得先退一步，偶而也可以和女兒和平談心，她發現女兒真的很像自己，堅強、好勝、凡事喜歡用自己的方法；更久的以後，她看清楚自己確實是父母的小孩，承襲了父親的數字天份，但骨子裡有母親的堅韌樸實，她是他們的孩子，但是開創自己的人生。

心靈的療癒不會止步於原生家庭帶來的傷口，還會繼續找到歸屬與根源。我們都是父母的孩子，但擁有獨立的自我，都需要做自己，為自己的人生負責，如果你成了父母，更該給你的孩子這項珍貴的禮物，成為孩子的根，而不是孩子的傷。